

##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.11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 1 條**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「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 2 條**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。

**第 3 條**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、助學金）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分配委員會審議之。

**第 4 條**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

**第 5 條** 本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，每學院各一、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；每學院各一、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5 人增列一名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。
- 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
**第 6 條**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獎學金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，再由各系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- 二、助學金：
  - (一) 行政助理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，再由各教學單位依規定聘任行政助理。
  - (二) 教學獎助生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教學獎助生補助課程數，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開課單位、學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

**第 7 條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

- 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
- 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
**第 8 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「 <b>佛光大學</b>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 <b>本校</b> 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法制格式修正。
<p>第 6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，再由各系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</p> <p>(一) 行政助理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，再由各<u>教學單位依規定聘任行政助理</u>。</p> <p>(二) 教學獎助生：<u>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教學獎助生補助課程數，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開課單位、學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</u></p>	<p>第 6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，再由各系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</p> <p>(一) 行政助理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，再由各<u>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</u>。</p> <p>(二) 教學獎助生：<u>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之。</u></p> <p><u>分配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</u></p> <p><u>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</u></p>	修正行政助理及教學獎助生審議程序。